113-2 學期~開學減修公告

有關 113-2 學期曼陀師審核「減修」相關資訊如下:

學生學分數如符合減修條件，由學生資訊系統端自行送出學生的申請件，續由曼陀師審核完成後，即完成學生減修。(請學生無須再點選減修申請)

◆ 通過申請，選課系統上仍然可以選到該年級學分上限(三年級 25 學分、四年級 30 學分) ◆

✓請曼陀師 114/02/10(一)至 114/02/25(二)前至教師資訊系統完成「曼陀生減修申請審核」



✓學生符合減修的條件：目前大三、大四學生已修得相當學分數者 (減修通過後 仍須分別至少修習 10 學分、一個科目)

開學申請減修之學期	已修得相當學分數	可補充學分數之修課學期	減修通過後 仍須修習學分數
大三下	100 學分 (大一至大二4學期 實得學分+大三上學期實得學分)	1. 一般學期：大三下+大四上+大四下 2. 暑修：大三下暑修 +大四下暑修	10 學分
大四下	122 學分 (大一至大三6學期 實得學分+大四上學期實得學分)	1. 一般學期： 大四下 2.暑修：大四下暑修	一個科目

如有減修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(分機 3111 陳小姐);系統畫面問題可洽資訊處(分機 3535 陳小姐)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4 年 2 月